附件1：

“开福好人”评选标准

开福好人总体标准为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，且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。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**1、助人为乐好人。**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。

**2、见义勇为好人。**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。

**3、诚实守信好人。**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**4、敬业奉献好人。**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在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**5、孝老爱亲好人。**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事迹特别感人，群众广为颂扬。